新北市 AI 智慧健康產業體驗創新日
廠商報名表

一、計畫說明

台灣預計11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人口老化與家庭結構縮減使照護挑戰日益嚴峻，而新北市為全臺第一大城市，404萬人口中目前已有76萬人口屬高齡者，為應對此挑戰與因應 AI 發展趨勢，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新北市 AI 智慧健康產業體驗創新日】，聚焦運用人工智慧（AI）技術，創新高齡者照護模式，提升高齡者生活品質與自主性，活動將涵蓋以下三大面向：

- ✧ 終身學習：AI 技術協助高齡者持續學習新知，增強社交互動與心理健康。
- ✧ 健康管理：智能裝置時刻監控健康指標，支持自主健康管理與預防醫學。
- ✧ 自主照護：智能輔具滿足日常照護需求，提升生活自主性與尊嚴。

體驗會場將匯聚 AI 智慧科技業者，展示多元應用案例，並提供沉浸式互動體驗，讓參與者全面了解 AI 在高齡化社會中的價值與潛力。現場亦將為展商提供合作契機，共同推動高齡化社會的創新發展。

二、活動日亮點：

（一）**高效媒合平台，開拓跨產業合作**：現場規劃專屬交流媒合區，以輕鬆愉悅的互動氛圍，參展攤商將能與潛在合作夥伴，包括來自 AI 技術、長照產業、社福機構等多元領域的代表人士，與其直接對話，拓展跨界合作機會，發掘全新商機，大幅提升品牌的曝光度與影響力。

（二）**創新體驗展示，吸引多元受眾**：展覽內容涵蓋智慧健康監測、智能輔具與創新服務，適合企業展示具未來趨勢的解決方案，吸引廣泛媒體關注及一般大眾的興趣，提升品牌影響力與市場地位。

（三）**主題論壇專講，豐富展會內容**：展覽期間規劃舞台沙龍區，邀請學、研界專家學者進行主題專講或實際應用案例分享，為即將與正在投入智慧健康相關領域之企業、機構等民眾促進知識與提升應用能力。

三、展出類別：

（一）**終身學習**：透過 AI 技術，高齡者可隨時進行線上學習、參與社群互動，增進生活樂趣並維持與家人及社會的聯繫，促進心理健康與生活滿足感。

（二）**健康管理**：AI 輔助健康監測裝置隨時追蹤血壓、心率等生理指標，並提醒異常狀況，讓高齡者能更自主地管理健康，延緩老化過程中的不便。

（三）**自主照護**：AI 技術協助日常生活的照護需求，如智能輔具和家庭服務機器人，支持高齡者在家中安全自理，維持生活品質與尊嚴。

（四）**其他**：其他非屬上述三類別屬性，但對於提升高齡者生活品質、自主性、尊嚴感、幸福感之相關產業廠商。

四、展攤報名資格：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營業登記之廠商。並以登記在新北市之廠商為優先錄取。

五、展覽地點：彭園新板館　宴會廳（新北市政府1樓：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樓）

六、受理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月20日(一)截止。

七、活動時間：

- **進場時間**：114年3月11日(星期二) 08:00-09:30
- **展覽時間**：114年3月11月(星期二) 10:00-16:00
- **展覽流程：(暫定)**

時間	時長	展攤活動	舞台沙龍區規劃
10:00～10:30	30 mins	來賓自由參展	來賓報到
10:30～11:00	30 mins		長官致詞、啟動儀式、媒體聯訪
11:00～11:30	30 mins		**主題一【樂學無齡 科技連結幸福】** AI 如何助力高齡者終身學習，保持社交活力？
11:30～12:00	30 mins		主題一：案例分享
12:00～13:00	60 mins		中場休息
13:00～13:30	30 mins		來賓報到
13:30～14:00	30 mins		**主題二【智慧守護，健康無憂】** 如何用 AI 科技實現健康管理，延緩老化不便？
14:00～14:30	30 mins		主題二：案例分享
14:30～15:00	30 mins		**主題三【自主晚年，尊嚴如初】** 在科技助力下，如何享受自主尊嚴的晚年？
15:00～15:30	30 mins		主題三：案例分享
15:30～16:00	30 mins		導流參展
16:00	展覽結束		

八、報名方式及資料

（一）品牌/企業應於報名受理期間內，備妥報名表(需用印)，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至 shellychang@btnet.com.tw 信箱，以保留設攤及現場媒合資格。

（二）來信主旨請統一註明：0311展攤_(括號內請寫：展出類別)_ 新北市 AI 智慧健康產業體驗創新日_(括號內請寫：貴單位名稱)。

（三）報名企業檢送之相關申請資料不予退還。

（四）活動小組收到參展單位報名資料後，將進行書面審查，並預計於114年2月7日前透過電子郵件聯繫符合參展資格之廠商聯繫人，活動小組保有最終審核參展申請之權利。

九、報名費用：免費參展

十、聯絡窗口：新北市 AI 智慧健康產業體驗創新日活動小組，電話02-25816196 #603，張小姐

十一、 配合及注意事項

（一）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及公告之，本局保有最終決定權。

（二）設展廠商須配合提供：攤位視覺素材與輸出作業檔，並依時程需求繳交。

（三）設展廠商須配合提供：展品 DM、展品售價等相關資料。

（四）設展廠商須配合安排：活動日駐場人員，進行展品介紹並協助參觀者體驗。

新北市 AI 智慧健康產業體驗創新日
廠商報名表

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必填）				
統一編號（必填）			實收資本額	
公司地址（必填）				
公司電話（必填）				
官方網站（必填）				
負責人（必填）	姓名	（名字+職稱）	登記設立日期	
聯絡人（必填）	姓名	（名字+職稱）	手機	
	電話			
	E-mail			
	傳真			
公司簡介（必填）	（請簡要介紹貴公司的背景、主要產品及服務，300字以內）			
得獎資訊	（條列式撰寫）			

新北市 AI 智慧健康產業體驗創新日-產品說明

產品名稱（必填）	（可展出多項）
產品類別（可複選）	□智慧學習　□健康監測　□健康照護　□其他：請具體說明
產品售價（必填）	一、產品： 原價：　優惠價： 二、產品： 原價：　優惠價： （項目不夠可自行增加）
產品規格（必填）	請依照產品屬性填列，包含但不限於：產品保固期程、產品耗材項目/更換時間等內容
功能/內容特色（必填）	
其他	（若有其他特殊說明，可於此補充或詳述附件，亦可提供產品照片）

<u>聲明與授權事項</u>

一、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事項

(一)本公司保證參展商品與提供服務內容，為本公司自行研發或企劃，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相關創意與構想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商標、專利權之不法情事。

(二)凡於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本活動一律禁止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二、聲明事項

(一)本公司最近3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記錄，或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二)本公司最近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三)本公司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關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四)本公司提供之解決方案或產品內容與說明無不實或涉及抄襲、違法之情事。

(五)本公司自願受申請聲明與相關文件內容之規束。

(六)本公司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導致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涉訴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八)本公司願配合參與114年「新北市 AI 智慧健康產業體驗創新日」相關推廣活動或其他宣傳方式，並配合發佈新聞稿或接受訪問等。

(九) 本公司瞭解，若本份規定或聲明有未盡事宜者，活動小組得依情況修訂之。

☐ 本公司已明確瞭解上述所有聲明與授權內容，並且同意遵守所有規定**(同意請打勾)**

<u>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u>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局因計畫之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輔導目的，而獲取您以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電話、電子郵件、職稱等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依照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4年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局將於原蒐集目的、本次以之產業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活動小組(電話02-2581-6196*603)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七、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及活動小組不負相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處理費用。

八、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服務。

九、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本人已供份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並且同意貴局蒐集、處理與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同意請打勾)**

報名表用印	公司大章		負責人印鑑	